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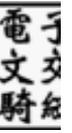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易霖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5

電子信箱：ha0548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1670145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計畫」，申請日期至112年2月4日止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客話沉浸環境，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，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固定場域長期推動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話空間，業研擬實施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客話講故事活動：使用客話比例至少50%以上，漸進式增加客話比例，於假日及孩童可參與時間、在固定場地(如圖書館等適合親子坐臥之說故事場域)辦理，提供客話沉浸環境，並運用客話繪本，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方式進行，促進客話向下扎根與傳承。

(二)客話講故事志工招募與增能：

1、以「志工」為說故事人，招募熱心民眾組成客話講故事志工團運作；各單位亦可規劃少部分具特色場次，



邀請具客話說故事能力之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，俾供在地志工觀摩學習。

- 2、各單位應推薦實際參與客話講故事人員，參與本會辦理之種子志工培訓課程，增進專業能力；另可規劃辦理客話講故事志工增能活動，如讀書會、繪本討論或交流工作坊等，增進說故事技巧、學習地方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，傳承客家語言與在地文化。

(三)經費分攤之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：

- 1、本計畫由本會與辦理活動之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各縣(市)政府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1萬元(本會分攤部分不含設備費，分攤部分詳如分攤項目表)；另，本會分攤各縣市政府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，分攤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縣市政府於本會核定經費後，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，並於計畫結束後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支出明細表等單據辦理結案核銷事宜，倘本會分攤款有賸餘情形，其剩餘經費於計畫結束時照數繳回。

二、檢送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。

三、為鼓勵各縣(市)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推廣地區)踴躍申請計畫及提升執行效益，擬召開說明會議，後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